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选聘 2024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	√	√

	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	√
11	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4/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 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 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 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 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 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选聘 2024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